**事项编码**：11650104MB1438151C4000125046002

**事项名称**：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办理

申请人申请

申请人持有关材料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

补齐材料

**申报材料**

1.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申请书

2.烟花爆竹零售点主要负责人《安全资格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，安全管理人员、销售人员和信息管理员培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

4.烟花爆竹零售点与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《烟花爆竹直营安全生产责任书》、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2-0115）及《烟花爆竹运输配送合同》  
5.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信息管理员和销售人员岗位责任制度；防火防爆管理制度、保管守卫制度、购销管理制度、存放管理制度、产品流向登记制度、实名登记制度、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、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烟花爆竹装卸（搬运）安全作业等操作规程。  
 6.烟花爆竹零售点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。  
7.从业人员名单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款凭据。

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

受理审核

材料不全

现场责令整改指令书

复查

不符合条件

领导审批，制证，发证

合格

不符合条件

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

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

现场勘察

自受理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受理窗口领取，

也可以采用邮寄快递方式寄送

送达

办结